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福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宗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5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福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劉福吉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關於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惟並不因此排除作為本院認定被告所涉其餘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86、150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引附表編號1盜刷時間、金額欄「盜刷5筆3133元及4筆2657元，共計9筆，金額共計2萬6293元」應更正為「盜刷5筆3290元及4筆2790元，共計9筆，金額共計2萬7610元」、附表編號3盜刷時間、金額欄「110年7月17日21時44分許」應更正為「110年7月17日下午1時至2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2日新光銀信卡字第1140042760號函暨函附涂琬苓、楊凱翔之交易未成功明細表」、「滙豐銀行114年6月16日台滙銀電字第1140010427號函暨函附劉志華之信用卡對帳單明細」、「本院114年中司刑移調字第3154號調解筆錄」、「114年8月15日和解契約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劉志華）」、「本院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所犯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起訴書附表編號1就盜刷金額、編號3就盜刷時間，經本院核對卷附之帳單明細及交易明細，起訴書附表記載有誤，本院爰更正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證人李志鴻、黃月靜、李意強、李意祥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加重詐欺得利之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不詳方式取得之信用卡資訊、指定之遊戲帳號、密碼予李志鴻、黃月靜、李意強、李意祥等人，供渠等盜刷，而獲得以他人信用卡消費購買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之不法利益，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楊凱翔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楊凱翔新臺幣（下同）2萬元，另與告訴人涂琬苓達成和解，至告訴人劉志華業已出境，而無法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前揭所示之各罪，業經本院判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不得合併應執行刑之情，則本院依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上開各節，認其所犯各罪，時空相近，於各罪中所分擔之角色相類，犯罪之手法與態樣亦屬相同，復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各次參與的情節與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是以，本院綜合上情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四、緩刑部分：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本案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然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楊凱翔調解成立、與告訴人涂琬苓達成和解，告訴人劉志華業已出境而未

調解成立，均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因此事故而獲得教訓，當認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考量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國庫支付5萬元，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另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每處理1次款項獲有1,000元之報酬等語（參本院卷第86頁），是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之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參本院卷第1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楊凱翔2萬元，已逾被告上開1,000元之報酬，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IPHONE 13 PRO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被告辯稱係其私人手機，非供本案犯罪使用，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扣案手機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依法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持卡人	發卡銀行	信用卡/金融卡卡號	盜刷時間、金額	Apple ID所有人	備註
1	涂琬苓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9年12月10日凌晨3時42分許至3時54分許，盜刷5筆3290元及4筆2790元，共計9筆，金額共計2萬7610元。	黃月靜	已經發卡銀行列為爭議款處理
2	楊凱翔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9年12月7日凌晨4時55分許，盜刷9筆3290款項，共計2萬9610元。	朱進吉（業經臺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929號為不起訴處分）	同上
3	劉志華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0年7月17日下午1時至2時許，盜刷9筆3290元，共計2萬9610元	葉冠威（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507 4號為不起訴處分）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	劉福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2	附表一編號2	劉福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	劉福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年度偵字第50543號起訴書。